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356號

原告 何彩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茂蓬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郭勁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第3頁第2行至第9行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積欠被告之債務本金僅餘新臺幣19萬4,482元，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於審理時行使闡明權後，原告係就其主張之債務本息、違約金提出時效抗辯，是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	更正後判決原本及正本之記載
<p>1. 確認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額關於「超過本金新臺幣19萬4,4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自民國8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</p> <p>2. 鈞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執行債權額逾聲明第1項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，應予撤銷。</p> <p>3.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就逾聲明第1項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對原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。</p>	<p>1. 確認被告持有系爭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額關於「本金新臺幣19萬4,4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自民國88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部分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</p> <p>2. 鈞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執行債權額就聲明第1項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，應予撤銷。</p> <p>3. 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：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），就聲明第1項所示債權請求權不存在部分對原告之財產聲請為強制執行。</p>